
法規

概覽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中國、香港及印度政府的監管及規管。以下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要：

中國法律及法規

以下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之業務及經營之最重要法律及法規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面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之法律法規

中國公司實體之成立、經營及管理受到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其在之後進行了幾次修訂，最新的版本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實施。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應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除非相關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管制、會計常規、稅務、勞動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應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及《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修訂)的規限。根據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及變更僅需進行備案，並無有關外國投資者進入的特別行政管理辦法。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暫行辦法真實、準確及完整地提供備案資料並履行備案申請承擔。

法 規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其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規定了外國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國投資活動的框架。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受到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的規限。目錄將外商投資行業分為三類，即「鼓勵」、「受限制」、「禁止」。並無列入目錄之行業應分類為獲准許行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屬於並無列入目錄的獲准許行業。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其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該負面清單對我們於中國之業務並無限制。

有關營運的法律法規

製造及銷售手機的整體管理

根據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頒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規定的若干產品須在獲得認證(「強制產品認證」)及中國強制認證標誌後方可交付、出售、進口或在其他業務活動中使用。就須進行強制產品認證的產品而言，國家實施統一的產品目錄(「3C目錄」)、統一的技術規格強制規定、標準及合規評估程序、統一的認證及統一的收費標準。根據國家質檢總局及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頒佈的《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移動用戶終端及CDMA數字蜂窩流動基站需要獲得強制產品認證方可交付、出售、進口或使用。

法 規

除了強制產品認證外，中國內地的無線電組件產品賣方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及《生產無限電發射設備的管理規定》(由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及國家技術監督局(國家質檢總局的前身)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七日頒佈)取得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証。

此外，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頒佈《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規定國家對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及連接公眾電信網絡的聯網設備實施進網許可制度。須通過進網許可制度的電信設備須取得工信部發出的電信設備進網許可(進網許可)。未有進網許可的電信設備不得連接公眾電信網絡使用，亦不可在國內市場出售。生產企業申請進網許可，須提交電信設備檢測機構發出的測試報告或強制產品認證的證書。倘若申請無線電發射設備的進網許可，亦須提交工信部發出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証。

產品質量

中國的產品質量監督一般受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規管。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對產品質量負有責任。國家主要以產品抽查方式實施產品質量監督及檢查制度。生產者及銷售者不得拒絕根據法律進行的產品質量監督及檢查。根據產品質量法，由於產品缺陷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向生產者及銷售者申索賠償。如屬違反產品質量法，主管機構有權對違反者處以罰款、責令其暫停營業及吊銷其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甚至可能追究刑事責任。

法 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最新修訂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保護消費者購買或使用貨品及接納服務時的權利。根據消費者保護法，個人安全及財產安全受到缺陷貨品損害的消費者或任何其他受損害人士可自賣家尋求賠償。倘若缺陷是由於製造商導致，則賣家可在賠償受害人後要求製造商補償。倘若缺陷是由於賣家導致，則製造商可在賠償受害人後要求賣家補償。

安全生產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該法例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經修訂。根據《安全生產法》，企業實體須達至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之生產安全條件以及國家或行業標準。違反《安全生產法》或會導致被處罰款、暫停營運、勒令停業及／或情形嚴重者構成犯罪。此外，生產及營運實體須為其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防護用品並指導僱員按要求穿戴或使用該等防護用品。

進出口貨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於國務院對外貿易部門或經其授權的代理備案，除非法律、行政規例或國務院對外貿易部門另行規定則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法 規

檢驗進出口商品的主要法規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列明。根據上述相關法律及法規，列入國家部門編製的實施強制檢驗目錄的進出口商品，由商檢機構實施檢驗，發貨人應當在國家質檢總局規定的地點和時限內向檢驗檢疫機構報檢。對必須經檢驗檢疫機構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合格的，不准出口。毋須經法定檢驗的進出口商品須接受抽樣檢查。收發貨人或其委託代理可向商檢機構申請檢驗。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先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根據海關法，除另有規定的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亦可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此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辦理報關手續報關企業須依法就報關納稅向海關註冊登記。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及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依法在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

環境保護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法 規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中國已對項目建設制定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及生產設施建設、擴張及經營須取得中國環境主管部門事先批准及環保設施竣工驗收。未能取得事先批准及環保設施竣工驗收，則企業可能被責令停止設施建設或營運或在中國環境主管部門規定時限內作出補救或受到處罰。上述法律及法規亦對廢物排放收費並對廢物及嚴重環境污染的不當排放進行罰款及彌償。中國環境部門可酌情關閉未能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設施。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其制定旨在預防火災及減少火災危害，加強應急救援工作，保護人身財產安全和維護公共安全。公安機關消防機構須對企業遵守消防法律及法規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在消防監督檢查中發現火災隱患的，應當通知有關單位或個人立即採取措施消除隱患；不及時消除隱患可能嚴重威脅公共安全的，公安機關消防機構應當依照規定對危險部位或場所採取臨時查封措施。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項目，未經消防驗收或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其他建設項目，停止使用。

境外投資

根據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生效之《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註冊企業須就境外投資項目向有關機構申請核准、登記，報告相關資料並配合其監管及調查。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商務部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及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法 規

併購及境外[編纂]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等六部委頒佈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於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的，應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意在要求（其中包括）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為[編纂]而成立及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交易前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合法註冊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的名義併購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須經商務部核查批准。

外匯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基礎。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法 規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第37號文**」），旨在簡化審批程序及促進跨境投資。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在當地外匯局辦理登記；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資訊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此外，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通知**」），上述登記改由合資格銀行按照13號通知直接審核辦理，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相關規定，對於未遵守外匯局第37號文登記程序的，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付息或進行其他分派）或會遭限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相關境內居民亦可能遭受處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經修訂。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主要修訂及簡化目前的外匯程序。根據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直接投資所開立外匯賬戶及入賬毋須批准。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取得的合法所得（例如溢利、股權轉讓所得款項、資本削減、清盤及提早收回投資）的再投資，毋須再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核准，而因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削減、清盤、提早收回投資或股份轉讓而購買及匯回外匯毋須再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法 規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a)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派息

中國監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八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現行監管體制下，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積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直至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被抵銷前，中國企業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上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

僱傭及社會福利

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最新修訂，其訂明有關勞動合同、工時、工資、職業安全與健康、女性員工及青少年工人的特別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及福利以及解決勞動糾紛的一般性條文。企業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或會被警告、罰款、勒令支付賠償及註銷營業執照。

法 規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布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當中規定須以書面勞動合同形式確立勞動關係。依法簽立的勞動合同具合法約束力，僱主及僱員須履行於勞動合同中訂明的義務。招募工人時，僱主須真實告知工人其工作職責、工作條件、工作場所、職業危害、工作安全與健康狀況、勞動薪酬及工人有意了解的任何其他資料。僱主應按勞動合同中訂明的條款及國家規定即時全額支付工人酬金。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有義務根據相關法規規定的比例向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及預扣應由僱員承擔的社會保險。倘僱主未能即時全額繳納社會保障金，須根據社會保障金代收機構指令於指定期限內繳付或補足，並須承擔按到期日後每日0.05%計算的逾期繳付罰款；倘未於指定期限內補繳，相關行政機構將對其處以罰款，罰款金額介乎拖繳款項的一至三倍。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於適當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於受託銀行開設特別住房公積金賬戶。僱主及僱員須向住房基金供款。推遲登記或概不登記者或將被處最低人民幣10,000元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僱主違反該等法規條文，逾期繳付及存入住房公積金或繳付及存入金額不足，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須命令其於規定時間內作出繳付及存入；倘於規定時間到期後仍未作出繳付及存入，則將向人民法院提起強制執行的申請。

法 規

有關物業的法律及法規

房地產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國家就不動產實施統一的登記系統。不動產業權證為合法持有人擁有不動產業權的憑證。擁有人可依法有權擁有、使用、處置其不動產及以其賺取利益。

知識產權

商標法

商標的保護法律為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布並最近一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採用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到期後如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可每十年續期一次。到期前十二個月內須遞交註冊續期申請。商標註冊方可透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將其註冊商標轉讓予另一方。商標許可證協議必須向商標局備案。授權方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獲授權方須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對於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不得損害他人首先獲得的現有權利，亦不得預先登記另一方已使用並通過其使用獲得「充分聲譽」的商標。

法 規

專利法

根據人大常委會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頒布的《中國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省級或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的專利審核部門負責各自司法權區內的專利管理。中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將專利劃分為三個類別，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各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一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人士精神文明及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創作及傳播以及促進中國文化的發展與繁榮。倘一名法人或任何其他組織構成的作品，代表法人或組織創作且該法人或組織承擔責任，則該法人或組織被視為作者。

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布《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的獨家授權合同及轉讓合同。國家版權局為全國軟件版權註冊管理的主管機構，而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註冊機構。國家版權局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條文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註冊證。

法 規

域名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根據《域名辦法》，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身份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倘域名持有人的合同或其他資料出現變更，持有人須於變更後30日內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更新資料。

有關稅務之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外之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無營業場所或地點或於中國有營業場所或地點但所得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無實質關係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在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應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上填寫及提交有關知識產權、科研人員、研發支出及上一年度的經營收入的年度狀況報表。此外，當任何高新技術企業更改名稱或進行有關認證狀況的重大變動(如分拆、合併、重組或業務變更)時，應在變動發生後三個月內向認證機構匯報該變動。如高新技術企業經認證機構審核後符合資格，將繼續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如其名稱變動，將頒發一份新的認證證書，編號及有效期與原證書相同。否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自名稱或任何其他狀況變動所在年份起撤銷。

法 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務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頒佈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新成立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及符合資格的軟件企業經過認證，在優惠期間(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在第三年至優惠期間屆滿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國科技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頒布《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企業進行任何研發活動而實際產生的研發開支，倘未構成無形資產及據此攤銷，則計入當期損益，該年度產生有關開支之50%應按規定實際基準自該年度應課稅收入扣除；倘構成任何無形資產，有關開支須在稅項付款前按無形資產成本的150%攤銷。

增值稅

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該條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財政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後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經修訂(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就銷售服務、貨物或進口貨物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而言，適用增值稅率為17%。就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而言，適用增值稅率為6%。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倘增值稅納稅人就增值稅目的從事應課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先前適用之17%稅率應調整為16%。

法 規

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稅

根據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任何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該間接轉讓重新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的直接轉讓。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以下稱「境外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以下稱「股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非居民企業稱股權轉讓方。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規則**」)，同一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下的企業之間購買、銷售及轉讓產品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規則，關聯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而倘關聯方交易未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導致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若干程式作出調整。

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自二零零八年起，進行關聯方交易(國內或海外)的公司應在向監督稅務機關報送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時，附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此外，根據對二零一六年及隨後會計年度適用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滿足若干條件的企業應編製、維持及應稅務機關要求提交轉讓定價同期資料本地文檔、主體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當中特別列明(其中包括)轉讓定價政策及利用可比非關聯方作基準參考。然而，僅進行國內關聯方交易的企業毋須編製轉讓定價同期資料上述文檔。

法 規

國家稅務總局隨後頒布了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式管理辦法》(「**特別納稅調整辦法**」)。根據特別納稅調整辦法，稅務機關通過關聯申報審核、管理同期資料、利潤水準監控及其他手段對企業進行特別納稅調整監控管理，發現企業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可以向企業送達《稅務事項通知書》，提示其存在的稅收風險。企業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提示或者發現自身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可以自行調整補稅。稅務機關根據與企業自行調整補稅有關的規定，亦可進行特別納稅調查調整。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一般將徵收10%的預扣稅。股息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可根據中國內地與非中國投資者居住的司法權區間的稅收協定予以削減。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內地稅務主管機關認定為滿足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則經稅務主管機關批准，該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預扣稅可由10%削減至5%。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第81號通知重申股息接收者享有按5%稅率繳稅的稅務優惠的資格如下：(i)股息接收者必須為法團；(ii)接收者在中國公司的所有權必須在接受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時刻符合規定的直接所有權限額；及(iii)交易或安排並非主要為取得稅務優惠。中國附屬公司股東成立於香港及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份，取得稅務機構批准後，中國附屬公司股東可享有按5%稅率繳稅的稅務優惠。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倘非居民納稅人合資格享有協議項下待遇，則彼等於申報納稅或預扣稅代理進行預扣申報時可自行決定享受協議項下待遇。

法規

香港法例及規例

有關進出口的法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電訊條例**」)第9條，除根據和按照由通訊局批給的許可證外，任何人不得將任何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輸入香港或由香港輸出，除非該人是牌照持有人，而牌照授權他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該等器具。

此外，根據電訊條例第8(1)(c)條，除以通訊局批給或設立的適當牌照行事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在於香港註冊或領牌的任何船舶、航空器或空間物體上，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或該等器具的元件，或經營產生並發射無線電波的任何種類器具，不論該等器具是否預定作或是否能夠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然而，根據香港法例第106Z章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第5(1)(b)(ii)條，倘該器具在以下情況下被使用或能夠如此使用，則毋須取得有關牌照：(i)在能夠作移動地球站以外的用途的情況下；及(ii)符合電訊條例所列出的技術準則，並能容許來自根據電訊條例認可的其他電訊器具或任何電訊系統的干擾。

轉讓定價

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20條規定，倘一名香港居民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一個企業或合夥企業)自一名密切關連的非香港居民人士開展的業務中產生的溢利少於通常可預期於香港繳納應課稅的溢利，則該非居民人士根據其與居民人士的關連所進行的業務應被視為於香港進行，而該非居民人士須以居民人士的名義(如該居民人士為其代理人)就自該等業務中產生的溢利繳納應課稅。

倘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局長認為相關人士均大致相同或各人士的最終控股權益由或被視為由相同人士擁有，則一名人士將根據稅務條例第20(1)(a)條規定被視為與另一名人士有密切關連。公司的控股權益根據稅務條例第20(1)(b)條規定被視為由其股份實益擁有人予以釐定，無論該等股份是否由代名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據稅務條例第20(1)(b)條規定被視為將由控股公司股東持有。

法 規

稅務局評稅主任根據稅務條例第61條規定獲授權不予理會若干交易或產權處置並因此評估納稅人。就賦予稅項利益對一名人士有或將有影響的一項交易而言，根據稅務條例第61A條規定，稅務局局長助理經考慮該交易的背景及影響後有權評估相關人士的稅務能力，猶如該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曾訂立或實行或以局長助理任何適合的其他方式評估，以消弭原可獲得的稅項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刊登憲報並已生效。該條例草案生效導致稅務條例第20條規定予以廢止。該條例草案包括編撰香港轉讓定價規定的重大變動，其包括轉讓定價規管框架及文件規定，就稅基侵蝕及溢利轉移實行經濟合作及發展活動組織最新規定之最低標準並使稅務條例規定符合國際稅務規定。根據該條例草案，公平原則為香港基礎轉讓定價規則。

該條例草案授權稅務局對關聯人士間進行的非公平交易產生的收入或開支實行轉讓定價調整，其導致香港稅務可能對稅務局不利。倘兩位關連人士間的一項交易不符合公平原則並已對納稅人設立稅項優惠，稅務局當前獲授權對該名人士的溢利或虧損進行調整。

該條例草案亦實行三份轉讓定價文件規定，包括主文件、地方文件及地區分析報告。涉及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的一名人士可獲豁免編製轉讓定價文件，條件為其業務規模／關聯方交易不超過指定閾值。

基礎轉讓定價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使用追溯法進行年度評估。

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發出的部門釋義及執行指引編號45 — 因轉讓定價或利潤重配置調整所致雙重課稅之消除規定，當由另一國家稅務當局作出轉讓定價調整而導致雙重課稅，則香港納稅人或可以根據香港於該國家的稅務條約申請消除徵稅(與香港訂立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

法規

印度法律及法規

有關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進出口編號

根據一九九二年對外貿易(發展及管理)法(Foreign Trade (Development and Regulation) Act, 1992)(「對外貿易法」)，除非已獲得對外貿易總監辦公室(Director General of Foreign Trade)(「對外貿易辦公室」)授出的進出口編號(「進出口編號」)，任何人士不得進行進出口貿易。根據對外貿易法第8(1)(a)條，倘違反任何中央貨物稅、關稅、外匯有關的或中央政府頒布的任何其他經濟法律，會被勒令暫停／取消進出口編號。

就本集團而言，本集團客戶負責獲取進出口編號。本集團無法定義務獲取進出口編號，原因為本集團概無向印度進出口任何貨物。

有關產品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國際移動終端設備標識及電子序列編號

全球行動通訊協會(Groupe Speciale Mobile Association)(「GSM協會」)為專注保證全球手機服務的協會，從而提高有關服務對個人使用者及國家經濟的價值。協會會員屬自願性質，在支付規定費用的款額後即可加入。大部分使用GSM技術的國家均為協會的成員。就此而言，GSM協會已公布不具約束力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IMEI分配及批准指引(IMEI Allocation and Approval Guidelines)，據此，對IMEI協會會員就分配獨特的國際移動終端設備標識(「IMEI」)，以辨識GSM網絡內個別移動站作出指引。以其自身品牌名稱製造移動設備的移動設備製造商，及／或品牌商需於GSM協會登記，並就各個不同的設備型號取得「類別分配碼」(「類別分配碼」)。類別分配碼則用於創設IMEI碼。IMEI碼由合共15個數字的多個字段組成，所有數字介乎零至九，按二進碼十進數編碼。GSM協會維護一個獨特的系統，即IMEI數據庫，為全球性的中央數據庫，包含於全球GSM網絡正在使用的GSM設備IMEI範圍的基本信息。IMEI數據庫亦會每15天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設備標誌寄存器(「EIR」)啟動及更新。

印度政府通訊和資訊科技部轄下電信部就國家安全而向所有網絡服務供應商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的指令(No.20-40/2006-BS-III (Pt.)／(Vol.I)，對EIR作出規定，從而禁止對並無IMEI或ESN或IMEI或ESN無效的蜂窩式手機進行加工，並對該等手機作出拒絕。

法 規

印度政府工商部轄下商務部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發出通知(No.14/2009-2014. New Delhi)，禁止進口並無IMEI編號或全零編號IMEI的「手機」(按ITC (HS)編碼「8517」分類)。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自身品牌製造移動設備，亦非其製造的移動設備的品牌商，故毋需於GSM協會登記及取得類別分配碼。

電子及資訊科技貨物(強制登記規定)令(*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oods (Requirements for Compulsory Registration) Order*)

印度政府通訊和資訊科技部轄下電子和資訊科技部已根據一九八六年印度標準局法(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 Act, 1986)所賦予的權力，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發出二零一二年電子及資訊科技貨物(強制登記規定)令(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oods (Requirements for Compulsory Registration) Order, 2012)('登記令')，規定任何人均不得自行或通過其他人士代其製造或儲存以供出售、進口、銷售或經銷不符指定標準，並於印度標準局('印度標準局')登記後並無附有自行聲明的貨物印度標準局為印度的法定機構，旨在協調發展標準化營銷及貨物質量認證，以及有關事宜。

印度政府正就手機的電磁場輻射執行更嚴格的標準。政府法規訂明每克人體纖維攝取的手機的特定吸收比率('SAR')值應限於1.6W/kg，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SAR測量須根據IS/IEC62209-1標準進行。於印度製造及出售或由其他國家進口的手機應檢查是否符合SAR值。於印度市場出售的所有蜂窩式手機應符合印度標準局的相關標準，並附有免提裝置。手機SAR值的信息應載於製造商的網站及手機的使用手冊。此外，SAR值的信息應於銷售點提供予顧客。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稅及轉讓定價

企業稅為根據印度公司法(一九五六年公司法或二零一三年公司法)註冊之公司就其業務賺取之純收入須繳付之一類直接稅項。根據該國現行直接稅法(一九六一年直接稅法案及其後規則)，所有本地及外國公司須向印度政府繳付企業稅。倘本地公司(根據定義指根據印度公司法登記之公司及於境外登記但於印度全權控制及管理的公司)的年營業額不超過2,500,000,000印度盧比，則按該公司純收入的25%的稅率繳稅，倘該公司的年營業額超過

法 規

2,500,000,000印度盧比，則按該公司純收入的30%的稅率繳稅；倘外國公司(根據定義指並非根據印度公司法登記且於印度境外控制及管理的公司)須按於印度累計或收取之收入的40%的稅率繳稅。該稅項不包括其他附加稅及直接稅項，如根據該國現行稅法公司須繳付的健康及教育捐、替代性最低稅(MAT)、派息稅(DDT)。

同樣的，印度稅法亦規定共同所有權或控制下的聯屬企業間交易須公平定價，尤其涉及國際交易時，即涉及(其中包括)出售、收購或租賃任何有形資產之兩間或以上聯屬實體間的交易。屬聯屬實體類別的關係包括一間企業透過中間公司直接或間接參與另一間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

反傾銷及關稅

一九七五年海關關稅法(Customs Tariff Act, 1975)(於經不時修訂)，及(i)一九九五年海關關稅(對傾銷商品徵收反傾銷稅的證明、計算及收取及損害的確定)規則，及(ii)一九九五年海關關稅(對補貼貨物徵收反補貼稅的證明、計算及收取及損害的確定)規則，為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及徵收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的法律基礎。一九七五年海關關稅法規定倘任何物品以低於其正常價值自任何國家或地區出口至印度，則於該物品進口至印度前，印度中央政府可徵收不超逾傾銷有關物品的利潤率的反傾銷關稅。值得注意的是，印度政府最近對印度進口的所有填充、裝載或填充印刷電路板徵收10%的進口關稅。該決定乃根據一九七五年海關關稅法發佈的通知而實施。

物品的正常價值為該被投訴物品於出口國或地區的國內市場的正常貿易過程中出售的可資比較價格。倘未能以國內銷售的方式釐定正常價值，可使用以下兩個方法釐定正常價值：(a)出口至合適第三方國家的可供比較並具代表性的出口價，及(b)推定正常價值，即原產國生產成本加合理的管理、銷售及一般成本及合理利潤。反傾銷調查通常僅會於收到「國內行業」(即類似產品的印度生產商整體)或代其作出的書面申請後方會展開。

一九六二年海關法(Customs Act, 1962)為印度徵收關稅的基本法律，當中規定有關進口及出口貨物及商品以及抵達印度的人士的行李的各項條文。一九六二年海關法的主要目的是防止非法進口及出口貨物。

法 規

由於本集團不負責進口其產品至印度，遵守海關法的責任不適用於本集團。

貨品及服務稅法

二零一六年憲法第一百零一項修正案(Constitution (One Hundred and First Amendment Act) 2016)（「貨品及服務稅法」），旨在於國家層面對貨品的製造、銷售及消費以及服務徵收全面間接稅項。有關稅項應取代印度中央政府及各邦政府對貨品及服務徵收的全部間接稅項，從而落實印度政府的「同一國家、統一徵稅」政策。

貨品及服務稅法規定，進口貨品至印度境內將被視為國家間的供應行為，因而觸發國家間貨品及服務稅（「國家間貨品及服務稅」）。因此，根據貨品及服務稅制度計算海關關稅將由兩個部分組成，即基本海關關稅及國家間貨品及服務稅。建議徵收的國家間貨品及服務稅將包含當前徵收的反補貼稅及額外海關關稅。此外，繼續徵收反傾銷稅、保護稅等其他稅項。國家間貨品及服務稅將由海關機關於貨品進口至印度時徵收，並須就各項交易支付。

為使貨品及服務稅法生效，印度議會已通過二零一七年中央貨品及服務稅法(Central GST Act, 2017)、二零一七年聯邦屬地貨品及服務稅法(Union Territory GST Act, 2017)、二零一七年綜合貨品及服務稅法(the Integrated GST Act, 2017)及二零一七年貨品及服務稅(各邦補償)法(GST (Compensation to States) Act, 2017)連同各自補充規則。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印度規管產品責任的法例主要是一九八六年消費者保護法(Consumer Protection Act, 1986)（「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製造商、批發商、經銷商及供應商就危險或有缺陷產品所導致的人身或財產傷害承擔法律責任。消費者保護法對製造商供應有缺陷貨品及服務提供商於提供服務時的短缺施加嚴格法律責任。「缺陷」及「短缺」採用寬鬆的詮釋，包括品質、數量、效能、純度或標準的任何類別過失、瑕疵或缺點。「製造商」指製作或製造任何貨物或備件或並不製作或製造任何貨物但組裝其他人士製作或製造的備件或於任何其他製造商所製作或製造的任何貨物附上或促使附上其自身的標記的人士。

鑑於本集團僅促使為其客戶生產設備，而有關設備以客戶的品牌名稱在印度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按照消費者保護法被視為「製造商」的風險極微。

法規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Hogan Lovells已提供下列各司法權區所施加的制裁制度概要。本概要並非旨在列出與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有關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美國

財政規例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乃負責管理針對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國貨幣的基金轉移或涉及美國來源貨物、軟件、科技或服務的活動，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以及「次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並無與美國有聯繫。一般而言，美國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例有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彼等的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美國永久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美國分支或非美國公司的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參與方，美國法例或須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於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於美國或於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範圍之內，「封鎖」(凍結)任何有關資產／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 — 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 — 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發牌則除外。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針對蘇丹的制裁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終止)。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亦禁止與識別為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的人士及實體的幾乎所有業務交易。擁有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的一方(界定為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權益)的實體亦遭封鎖，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示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此外，美國人士不論身處何方均被禁止批准、融資、促進或保證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交易，而該名非美國人士的交易倘由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將被禁止。

法 規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涵蓋廣泛的執法方案，不包括使用武力。自一九六六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成立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介乎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禁止旅遊及財務或商務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平和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宣傳不擴散制度。

目前有14項制裁制度進行中，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武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名非永久性聯合國安理會成員擔任主席。有九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援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的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鎖定的司法權區或與有關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並無受到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包含無管控或非限制項目）並無受到全面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

澳洲

源自制裁法的澳洲限制及禁制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法 規

適用於我們於俄羅斯、烏克蘭及埃及的銷售

美國、歐盟、聯合國(通過安理會行動)、澳洲及多個其他國家及政府組織實施多項制裁措施，限制各方與俄羅斯若干人士、實體或組織交易的能力。該等監管機構實施的其他制裁針對俄羅斯經濟的特定領域，如金融、能源及國防部門。該等制裁乃以制裁監管機構說明的多項理由實施，如對二零一四年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的回應、干擾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近期選舉、惡意網絡行動、侵犯人權、使用化學武器、武器擴散、與北韓的非法貿易以及支持敘利亞等。烏克蘭及埃及亦受特定制裁，儘管制裁程度不及俄羅斯廣泛。俄羅斯及烏克蘭交界的克里米亞地區於二零一四年被視為併入俄羅斯後，受到極為廣泛的制裁。美國、加拿大、歐盟及其他歐洲國家(包括烏克蘭)對克里米亞實施全面制裁，其中包括於多個領域禁止銷售、供應、轉讓或出口貨物及技術，包括與旅遊業及基礎設施直接相關的服務。彼等亦對克里米亞實施多項運輸限制，包括列明多個船舶無法停泊的港口。